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〇〇〇〇四〇六五八一號函修正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生 效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一、爲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一)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三)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四)國軍官兵。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一)薪俸部分：

1.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2.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3.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4.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二)加給部分：

1.主管職務加給：

- (1)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 (2)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3)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 (4)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5)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 (6)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2.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 3.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所訂數額支給。其他人員專業或技術加給照核定之數額支給。
-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 5.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 6.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7.本款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生活津貼部分：

- 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基準如下：
 -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2.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五、國軍官兵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勤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八、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在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下，除主持人待遇應報行政院備查外，其餘員工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政務人員給與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職 務	支 數 額		
	月 俸	公 費	合 計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院長	95,250	228,240	323,490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副院長	95,250	119,060	214,310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 職務	95,250	95,250	190,500
各部政務次長 及其相當職務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待遇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三 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 待遇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二 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 待遇支給。		

- 註：1.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4.12 倍計算外，其餘月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9.06 倍計算。
- 2.本表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錄一

單位：新臺幣元

註：1.各等級券點折算係依之數額乘以2段累計；按其應付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券點按72.7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券點按46.9元折算；221點以上之部分每券點按66.5元折算。如有不足5元之零數均以5元計。

2.各職等粗線以下爲本俸，粗線以上爲年功俸。

3.本表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雇 員 薪 額 表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薪 別	薪 級	薪 點	月 支 數 額
年 功 薪	十六	310	20,440
	十五	300	19,775
	十四	290	19,110
	十三	280	18,445
	十二	270	17,780
	十一	260	17,110
	十	250	16,445
	九	240	15,780
	八	230	15,115
	七	220	14,450
	六	210	13,980
	五	200	13,510
	四	190	13,040
	三	180	12,570
	二	170	12,105
	一	160	11,635
本 薪	四	155	11,610
	三	150	11,235
	二	145	10,865
	一	140	10,490

註：1.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 點～155 點）每點按 74.9 元折算；年功薪部分 160 點每點按 72.7 元折算；161 點～220 點，每點按 46.9 元折算；221 點以上，每點按 66.6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本表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技 術 工 友		普 通 工 友		薪 點	月 支 數 額
二	年功餉			170	17,970
一				165	17,445
九				160	16,915
八	本 餉			155	16,385
七				150	15,855
六		二	年功餉	145	15,330
五		一		140	14,800
四		十一	本 餉	135	14,270
三		十		130	13,745
二		九		125	13,215
一		八		120	12,685
		七		115	12,160
		六		110	11,630
		五		105	11,100
		四		100	10,570
		三		95	10,045
		二		90	9,515
		一			

註：1.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05.7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本表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級 別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第 1 級	36,260
	13	第 2 級	29,370
	12		26,480
	11	第 3 級	17,160
	10	第 4 級	11,750
薦任（派）	9	第 5 級	8,700
	8	第 6 級	6,740
	7		5,140
	6		4,220
委任（派）	5	第 7 級	3,740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40,630
	13	37,840
	12	36,690
	11	32,650
	10	29,960
薦任（派）	9	25,770
	8	24,700
	7	21,710
	6	20,790
委任（派）	5	18,910
	4	18,060
	3	17,830
	2	17,770
	1	17,710
適 用 對 象	原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人員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雇員月支 17,710 元，技工月支 15,390 元，工友月支 15,100 元。

3.本表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地區別	山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2,000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0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0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
基本數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年資加給(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給，每服務滿1年按率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備 考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給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收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 本表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一年，按率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潭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三十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 表列基本數額係假設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 原「戰地加給」已納入地域加給離島地區第四級內支給。					

公 教 人 員 婚 喪 生 育 補 助 表

附表八

項 目	補助基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制 限	說 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一、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省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子女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分	支給數額	說明：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	立	13,600	說明：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 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申請期限：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 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 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 (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四、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 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 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五、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 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 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 額。 六、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 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 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七、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八、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 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九、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 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別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 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數額支給。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立	35,800	
	公	立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間部	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公	立	1,500	
	私	立	500	
國小	公	立	500	